

# 國立臺南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

105年8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之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符合各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並填寫各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
  - (二)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達四個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並至少修習兩年(不含寒暑假修課)。
  - (三)預修學分、抵免學分、認證學分三類總和，不得超過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最低總學分之「四分之一」。例如國小一般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最低總學分數為四十六學分，凡預修、抵免、認證學分之總數不可超過十二個學分。
  -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各科目名稱未重複，科目名稱和學分數(總學分數和類型最低學分數)均符合修習年度「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五)應符合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完成應有之點數，並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參見「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 (六)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三、預定該學期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且該學期畢業之師資生，應於該學期三月或十月先提出修畢申請，逾期不受理，並於六月底或隔年一月底前達成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後，本中心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本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